

证券简称：红阳能源

证券代码：600758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8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4)，相关冻结详情见公告。

2016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煤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告知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解除冻结通知书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解除沈煤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0,150 万股（证券代码：600758，简称：红阳能源）的冻结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1,340,879,300 股，沈煤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637,791,7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57%，此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03%。此次解除冻结后，沈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权利限制的数量为 318,000,000 股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5-057）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72%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2 月 4 日